

证券代码:002125 证券简称: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:2017-036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污水处理公司”)收到了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潭国税通[2017]1号)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处罚情况说明

经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对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纳税评估,评估处理结果为:

1、企业所得税方面,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和2016年因应付利息未支付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部分企业取得所得等项目,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合计1,903,586.36元,就企业2015年和2016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,589,648.42元,并处罚款131,937.94元。

2、增值税方面,污水处理公司2016年12月取得2014年发票未申报抵扣,因2014年污水处理公司增值税值税额应做进项转出,因此应补缴增值税2,765,165.77元。

3、行政处罚

公司对此次污水处理公司补缴税款事项高度重视,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税收管理及税收

新政策等相关知识,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125 证券简称: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:2017-036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污水处理公司”)收到了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潭国税通[2017]1号)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处罚情况说明

经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对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纳税评估,评估处理结果为:

1、企业所得税方面,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和2016年因应付利息未支付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部分企业取得所得等项目,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合计1,903,586.36元,就企业2015年和2016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,589,648.42元,并处罚款131,937.94元。

2、增值税方面,污水处理公司2016年12月取得2014年发票未申报抵扣,因2014年污水处理公司增值税值税额应做进项转出,因此应补缴增值税2,765,165.77元。

3、行政处罚

公司对此次污水处理公司补缴税款事项高度重视,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税收管理及税收

新政策等相关知识,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125 证券简称: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:2017-036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污水处理公司”)收到了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潭国税通[2017]1号)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处罚情况说明

经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对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纳税评估,评估处理结果为:

1、企业所得税方面,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和2016年因应付利息未支付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部分企业取得所得等项目,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合计1,903,586.36元,就企业2015年和2016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,589,648.42元,并处罚款131,937.94元。

2、增值税方面,污水处理公司2016年12月取得2014年发票未申报抵扣,因2014年污水处理公司增值税值税额应做进项转出,因此应补缴增值税2,765,165.77元。

3、行政处罚

公司对此次污水处理公司补缴税款事项高度重视,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税收管理及税收

新政策等相关知识,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356 证券简称: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:2017-101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深圳聚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通知,该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更手续,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一、本次工商信息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前后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变更前	变更后
深圳聚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	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变更登记后工商信息:

名称: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: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